

# 第五讲 从统一到分裂

- 一、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- 二、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- 三、秦汉以来的民族问题
- 四、西晋的短暂统一

# 一、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## 1. 对人口的争夺

中央集权制  
政府之基础

掌握全国人力资源

控制全国财税资源

拥有最高法权

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## 东汉度田事件

光武帝建武“十三年（37）……是时，天下垦田多不以实，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”。

——《后汉书·刘隆传》

建武十五年（39），“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，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”。

——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

度田的首要任务是检核人丁

头会——案比——貌阅

#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建武十五年（39），诏下州郡检核其事，而刺史、太守多不平均，或优饶豪右，侵刻羸弱，百姓嗟怨，遮道号呼。

——《后汉书·刘隆传》

建武十六（40）年秋九月，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，坐度田不实，皆下狱死。

——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

“小民负县官不过身死，负兵家天门殄世”

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## 东汉度田事件

建武十六年（40）

九月，郡国大姓及兵长、群盗处处并起，攻劫在所，害杀长吏。郡县追讨，到则解散，去复屯结。青、徐、幽、冀四州尤甚。

十月，遣使者下郡国，听群盗自相纠擿(tī)，五人共斩一人者，除其罪。吏虽逗留回避故纵者，皆勿问，听以禽讨为效。其牧守令长坐界内盗贼而不收捕者，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（委守，谓弃其所守也），皆不以为负，但取获贼多少为殿最，唯蔽匿者乃罪之。于是更相追捕，贼并解散。徙其魁帅于它郡，赋田受廩，使安生业。自是牛马放牧，邑门不闭。

——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

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	时间	户数		口数	
东汉	157年	10,677,960		56,486,856	
魏	263年	663423	1466423	4432881	7672881
蜀	263年	280000		940000	
吴	280年	523000		2300000	

三国较之东汉，户数下降86.3%，口数下降86.4%。

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	东汉 157年	西晋280年	下降
户数	10,677,960	2,459,840	77 %
口数	56,486,856	16,163,863	71.4%

魏晋户口下降的原因虽有多方面，但根本原因在于魏晋时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，使大量户口沦为私家的佃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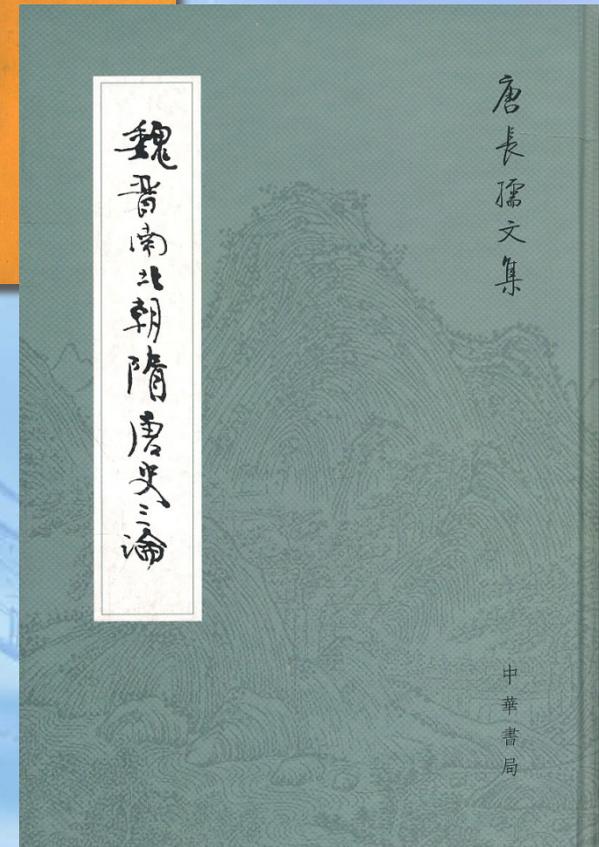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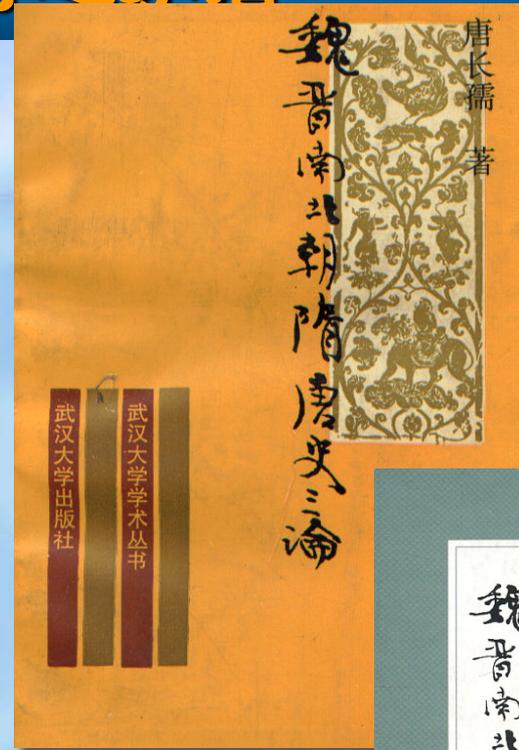
著籍户口远远低于实际户口。

——唐长孺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》

专制皇权的强弱一般决定于对直接控制农民的力量。

——唐长孺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》

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

唐长孺 著  
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》

## 2. 对地方政权的控制

本地大姓子孙享有优先进用的权利迟至东汉后期被视为通例，从而州郡僚佐中所谓大吏右职照例由本地大姓垄断。大姓冠族每郡只此数姓，所以州郡大吏就带有世袭性。

各级地方长官有任期，而地方僚佐多世袭，因此东汉时期的地方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当地大姓、冠族控制的。

太守辟举属僚、举荐秀孝，都必须考虑和依据乡论，而主持乡里清议即操纵乡论的，往往是地方大姓中的名士。

## 豪强士族与中央集权政府之矛盾

汝南太守宗资（南阳人）任功曹范滂，南阳太守成瑨（弘农人）亦委功曹岑暄，二郡又为谣曰：“汝南‘太守’范孟博，南阳宗资主画诺；南阳太守‘岑公孝’，弘农成瑨但坐啸。”

——《后汉书》卷六七《党锢传序》

州郡记，如霹雳，得诏书，但挂壁。

——《太平御览》卷四九六引崔寔《政论》

大抵东汉至桓、灵之际，朝廷禄位已不如处士虚声，社会重心在下不在上，此亦自秦统一以来世运一大转变也。

——钱穆《国史大纲》

## 二、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### 184年黄巾起义

汉武帝时定汉为土德。王莽重新排定德运，自居土德，以汉为火德。东汉末，欲代汉者皆自居土德。曹丕篡位，定年号“黄初”；孙权建国，定年号“黄武”、“黄龙”。



苍天已死  
黄天当立  
岁在甲子  
天下大吉


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成帝绥和元年（BC8），以为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，轻重不相准，乃**更为州牧**，秩真二千石，位次九卿，九卿缺以高第补。哀帝建平二年（BC5），**复为刺史**。时朱博又奏曰：“汉家立置郡县，部刺史奉使典州，督察郡国，吏人安宁。故事，居部九岁举为守相，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。秩卑赏厚，咸劝功乐进。今增秩为牧，以高第补九卿，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，恐功效陵夷，奸宄不禁。臣请罢牧，置刺史如故。”奏可。元寿二年（BC1），**复为牧**。后汉光武建武十八年（42），**复为刺史**。

——《通典》卷三二《职官十四》
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时灵帝政化衰缺，四方兵寇。〔刘〕焉以为刺史威轻，既不能禁，且用非其人，辄增暴乱。乃建议改置牧伯，镇安方夏，请选重臣以居其任。……出焉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，太仆黄琬为豫州牧，宗正刘虞为幽州牧，皆以本职居职。**州任之重，自此而始。**

——《后汉书》卷七五《刘焉传》

刺史、太守主兵的制度，由沿边州郡推广至腹地。

刺史—州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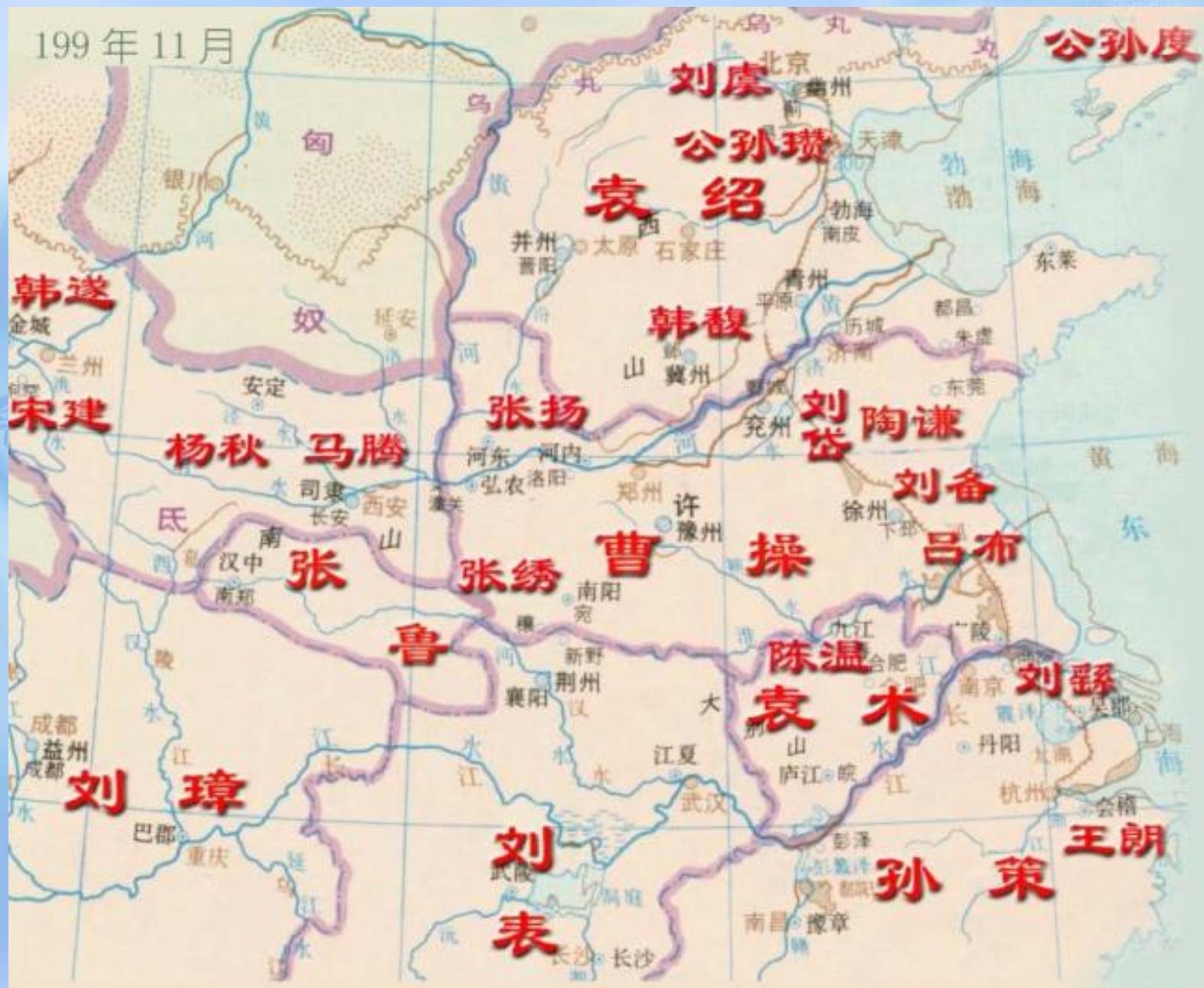
监察区—行政区

二级制—三级制

诱发割据
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大者连郡国，中者婴城邑，小者聚阡陌



汉末军阀割据图
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各地方割据的，幽州有公孙瓒，冀州有袁绍，兖州有曹操，徐州始而是陶谦，后来成为吕布和刘备争夺之场。扬州，今寿县一带，为袁术所据，江东则入于孙策，荆州有刘表，益州有刘焉。这是较大而在中原之地的，其较小较偏僻的，则汉中有张鲁，凉州有马腾、韩遂，辽东有公孙度。当时政治的重心，是在山东（华山以东）。

公元200年，官渡之战，袁绍为曹操所败，205年，绍二子为操所灭，北方无与曹操相抗衡者。
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

魏武帝曹操

姿貌短小，而神明英发。御军三十余年，手不舍书，昼则讲武策，夜则思经传。才力绝人，手射飞鸟，躬禽猛兽，尝于南皮一日射雉获六十三头。

毛玠：宜奉天子以令不臣，修耕植，畜军资，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也。

建安元年（196），曹操控制汉献帝，定都许县，“挟天子而令诸侯”。
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“以俭率人，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节自励，虽贵宠之臣，舆服不敢过度”。

——《三国志》卷一二《魏书·毛玠传》

“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赏功能”。

建安十五年（210）、十九年、二十二年，三次下“唯才是举”令。

“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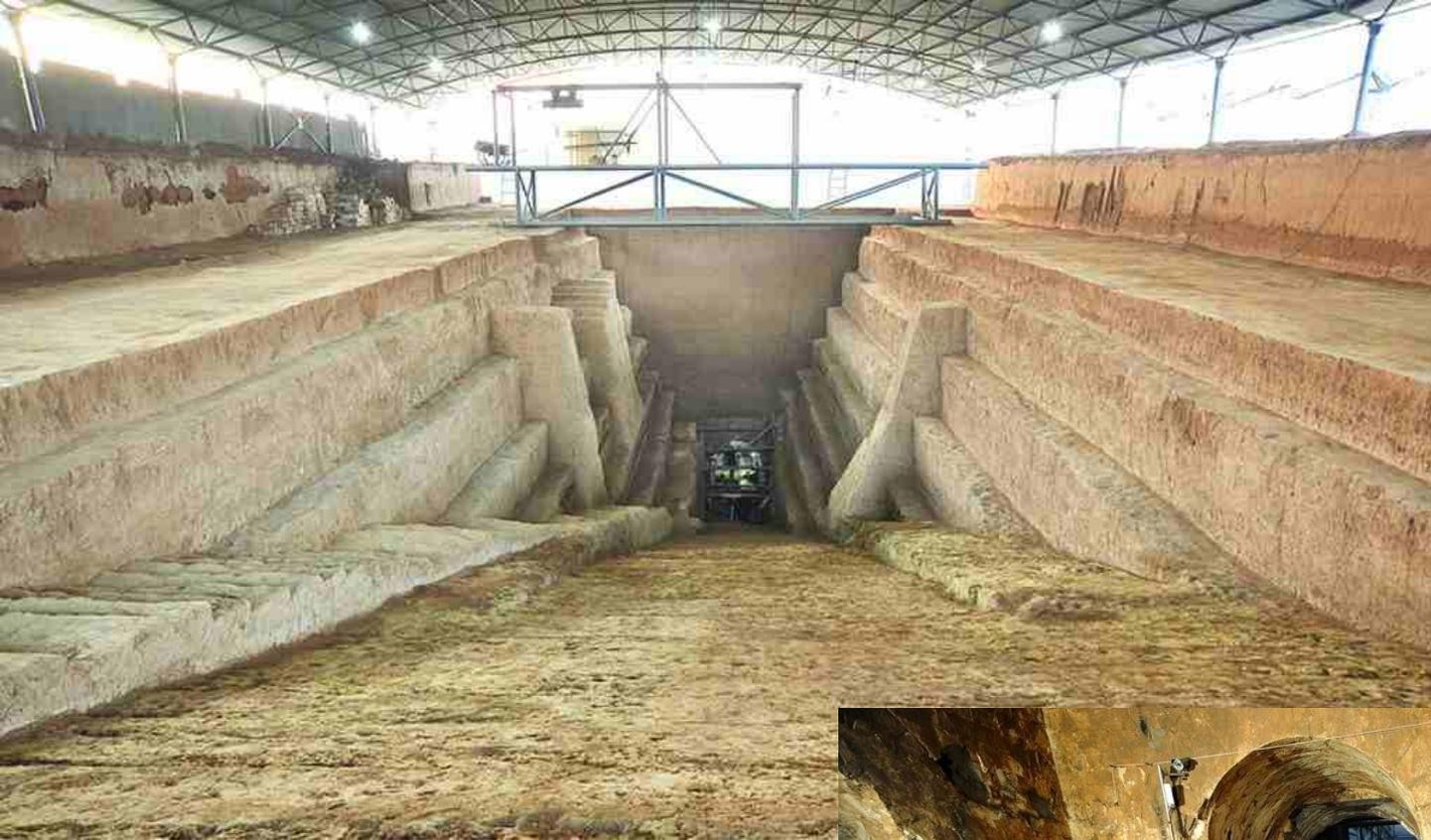
# 东汉的瓦解和三国鼎立

“以魏武之暴戾强伉，加有大功于天下，其蓄无君之心久矣，乃至没身不敢废汉而自立，岂其志之不欲哉？犹畏名义而自抑也”

——《资治通鉴》卷六八 建安二十四年条臣光曰

曹操……总是抓住汉献帝不放手，企图躲在汉献帝的背后完成作皇帝的一切准备。……他把皇袍当作衬衣穿在里面。

——翦伯赞



河南安阳西高穴  
曹操高陵

# 三国时期全图



**魏**

220-265

**蜀**

221-263

**吴**

229-280

## Legend

- Chou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- un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- inhabited locality
- ary of a regime or a tribe
- ary of Zhou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- ary international boundary
- ary national capital